

池州学院文件

校就字〔2018〕4号

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工作安排,我校将于6月下旬报送2018届毕业生就业方案。为确保每位毕业生在毕业前能顺利办理好各项就业派遣手续,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各二级学院做好以下工作:

一、就业派遣系统更新及维护

1. “就业派遣系统”中的毕业生“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是在前期学生基本信息收集的基础上制作的,各学院安排专人认真核对系统中各专业毕业生数以及毕业生各项信息,尤其是“基本信息”中的“生源所在地”,若发现有误,于6月15日前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就业指导科,6月15日之后“生源所在地”信息不再做改动。

2. “就业派遣系统”中的毕业生“基本信息”中“困难生类别”和“是否双优生”于6月15日维护完成，其中“是否双优生”指的是省级“双优生”。

3. 所有已就业的学生，务必根据实际就业情况实时更新“就业派遣系统”中的“就业信息”，各毕业班辅导员务必于6月15日前完成对所有学生的审核。

二、其他材料报送及要求

1. 各学院请于6月15前将已签订的正式有效协议书交至就业指导科进行审核，并由各学院统一出具签约统计表（附件1），否则按生源地派遣。

2. 已参加升学考试并确定已被录取的毕业生，必须出具考取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并由各学院统一出具升学统计表（附件2），于6月15日前报至就业指导科。被录取的毕业生保留学生身份，不派发就业报到证。

3. 所有已就业的学生，各学院在完成“就业派遣系统”中“就业信息”的更新和审核后，于6月15日前将就业证明相关材料交就业指导科。

4. 所有毕业生于6月15日至6月18日，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安徽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登录系统并对个人数据进行信息确认，以便顺利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5. 各毕业班辅导员务必负责把好第一关，确保就业信息的真实性，各学院务必及时审核相关材料，要求上报的每份材料须有辅导员、分管书记签字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1. 池州学院××学院2018届毕业生签约统计表

2. 池州学院××学院2018届毕业生升学统计表



池州学院

2018年5月30日